



第七十一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21(b)

全球化与相互依存: 国际移民与发展

泰国: * 决议草案

国际移民与发展

大会,

回顾其关于国际移民与发展的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8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41 号、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27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8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25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70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9 号和 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29 号决议,以及大会通过《国际移民与发展高级别对话宣言》的 2013 年 10 月 3 日第 68/4 号决议、关于便利移民汇款并减少其汇款费用的 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6 号决议、关于保护移民的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56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66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2 号和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79 号决议以及关于全球移民与发展论坛的 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62/270 号决议,又回顾《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¹ 第十章以及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2006 年 5 月 10 日第 2006/2 号、² 2008 年 4 月 11 日第 2008/1 号、³ 2013 年 4 月 26 日第 2013/1 号⁴ 和 2014 年 4 月 11 日第 2014/1 号决议,⁵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 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 开罗》(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95.XIII.18),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

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2006 年, 补编第 5 号》(E/2006/25), 第一章, B 节。

³ 同上, 《2008 年, 补编第 5 号》(E/2008/25), 第一章, B 节。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其中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重申大会承诺作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到2030年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要求，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平衡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巩固发展千年发展目标的成果，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2015年7月27日第69/313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年议程，并有助于把作为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在各层面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并营造有利的环境，

回顾2016年9月19日举行的大会解决难民和移民大规模流动问题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的《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

承认大会2016年7月25日第70/296号决议核准的《联合国与国际移民组织之间关系的协定》，

欢迎2016年10月17至20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并认识到移民与可持续城市化和城市可持续发展之间的联系，

回顾2013年10月3和4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二次国际移民与发展高级别对话，此次对话建设性阐述了国际移民与发展问题并探讨了国际移民带来的机会和挑战，包括保护移民人权和移民对发展的贡献，

又回顾2013年10月3日在举行高级别对话期间通过的《国际移民与发展高级别对话宣言》，⁶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⁷并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⁸《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⁸《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⁰《儿童权利公约》¹¹和《发展权利宣言》，¹²

⁴ 同上，《2013年，补编第5号》(E/2013/25)，第一章，B节。

⁵ 同上，《2014年，补编第5号》(E/2014/25)，第一章，B节。

⁶ 第68/4号决议。

⁷ 第217 A(III)号决议。

⁸ 见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60卷，第9464号。

注意到可适用的各项国际公约，包括《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¹³ 对国际保护移民制度作出的贡献，

回顾国际劳工组织体面工作议程的重要性，包括它对移民工人的重要性，回顾劳工组织八项基本公约和国际劳工大会第九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全球就业契约》的重要性，这些文书构成了一个总体框架，每个国家都可在这一框架内制定符合本国国情和国家优先目标的一揽子政策，以促进就业密集型复苏和可持续发展，

认识到全球移民与发展论坛对探讨国际移民问题的多层面性质和推动采取平衡和全面方法所作贡献，承认它确实是举行开诚布公讨论的宝贵论坛，有助于通过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并凭借其自愿、非正式的国家主导性质，增进与会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信任，

承认国际移民与发展之间有着重要和复杂的相互关系，必须应对移民给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带来的挑战和机遇，认识到移民为全球社会既带来好处，也带来挑战，并确认必须将该事项纳入在国际一级包括在联合国举行的关于发展问题的相关辩论和讨论，

强调指出联合国发展系统包容性的重要性，务必在执行本决议过程中不让任何国家掉队，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⁴

2. 确认移民对包容性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作出积极贡献，国际移民是一个多层面现实，对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发展具有重大影响，在这方面，确认国际移民是一种跨领域现象，应该以一致、全面、平衡的方式加以处理，并将适当顾及社会、经济和环境各方面的发展与尊重人权结合起来；

3. 又确认必须酌情在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加强国际移民与发展之间的协同作用；

4. 承认移民流动的复杂性，承认在相同地理区域内也会发生国际移民流动，在这方面，呼吁更好地认识区域之间和区域内的移民模式，无论发展水平如何；

5. 确认需要特别注意消除移民所面临的多重交叉歧视而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并重申需要有效促进和保护所有移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无论其移民身份

¹⁰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¹¹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¹²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0 卷，第 39481 号。

¹⁴ A/71/296。

如何，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通过国际、区域或双边合作和对话，采取全面和平衡的作法处理国际移民问题，同时确认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应该发挥作用并承担责任，促进和保护所有移民的人权，避免采取可能加剧其脆弱性的做法；

6. 表示关切有些国家制定的立法导致一些措施和做法可能限制了移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重申各国在行使主权权利，颁布和执行移民和边境安全措施时，有义务遵守它们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以确保充分尊重移民的人权而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

7. 确认必须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全面方式处理非正常移民带来的挑战，以确保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充分尊重人权，并给予移民人道待遇而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在这方面，欢迎开展政府间谈判，以便在定于 2018 年举行的政府间会议上通过一项促进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的全球契约；

8. 表示关切有大量而且越来越多的移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包括无人陪伴或与父母失散的儿童，试图在没有所需旅行证件的情况下跨越国际边界，从而使自己陷入脆弱境地，确认国家有义务尊重所有移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并确认处境脆弱移民的具体需求；

9. 强调必须适当尊重和促进国际劳工标准，尊重移民在工作场所的各项权利，包括采取适当措施保护所有行业中的移民女工，包括从事家政工作的移民女工；

10. 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¹³ 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并酌情考虑加入国际劳工组织的相关公约；

11. 确认必须考虑高技能人才、特别是医疗卫生、社会和工程部门高技能人才移民对发展中国家发展努力的影响，并强调需要在这方面考虑循环移民问题；

12. 又确认必须提高低技能移民的能力，以增加他们在目的地国获得就业的机会；

13. 着重指出移民作为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发展的推动者所发挥的重要作用，需要尊重所有移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

14. 鼓励会员国考虑适当减少与移民有关的费用，如可能支付给招募人员的费用，降低转划汇款的费用，加强应享社会保障和其他既得权利的可携带性，并推动相互承认移民的文凭、专业资格和技能；

15. 确认汇款是私营资本的重要来源，补充国内储蓄并有助于改善收款方福祉，确认不能把汇款等同于其他国际资金流动，如外国直接投资、官方发展援助或其他公共发展筹资来源；

16. 重申需要进一步促使汇款国和收款国更加快捷、更加经济和安全地划转移民汇款，包括根据《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⁵的具体目标10.c，到2030年将移民汇款手续费减至3%以下，取消费率高于5%的侨汇渠道，并促进侨民与原籍国互动，酌情鼓励创造机会，让愿意和能够采取行动的受益者在收款国进行注重发展的投资；

17. 表示关切金融和经济危机及自然灾害对国际移民活动和移民的影响，在这方面，敦促各国政府取消对所有移民特别是对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不公平歧视待遇；

18. 确认全球所有国际移民中几乎一半是妇女和女童，还确认需要处理移民妇女和女童的特殊情况和脆弱性，特别是要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政策，加强国家法律、体制和方案，以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贩运人口以及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并酌情取消歧视移民妇女的法律框架；

19. 重申决心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保护贩运行为的受害者，预防和打击偷运移民行为以及跨国和国内有组织犯罪实体的活动，保护移民免受剥削和其他虐待，着重指出需要酌情制定或改进国家和区域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政策，在预防、起诉贩运者和保护贩运行为受害者方面加强合作，并鼓励会员国批准、加入和执行关于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行为的有关国际文书；

20. 确认在国家一级实施大会2000年11月15日第55/25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⁶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¹⁷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¹⁸依然是一个挑战，因此强调议定书缔约国必须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21. 鼓励会员国合作举办流动方案，为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提供便利，包括为此采取劳工流动办法，并合作举办使移民能够充分融入社会以及根据每个会员国的法律和具体标准为家庭团聚提供便利的方案；

¹⁵ 第70/1号决议。

¹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7卷，第39574号。

¹⁷ 同上，第2241卷，第39574号。

¹⁸ 同上，第2225卷，第39574号。

22. 重申必须克服推动移民的驱动因素，包括自然灾害和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为此除其他外要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困，消除不平等现象，为平衡、可持续和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就业创造条件；

23. 鼓励会员国酌情与有关国家当局协调开展工作，根据需要公正地向冲突中、遭遇自然灾害和受到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国家的移民提供援助；

24. 确认需要提高公众对移民和移民活动的认识，在这方面欢迎作出努力，使公众进一步了解移民的贡献；

25. 强烈谴责针对移民的种族主义、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表现和表达方式，以及经常对他们抱有的成见，包括基于国籍、宗教或信仰的成见，敦促各国在出现针对移民的仇外或不容忍行为、表现或表达方式时，适用和视需要加强现行法律，杜绝行为人不受惩罚现象；

26. 确认国际社会务必协调努力，协助和支持陷入处境脆弱的移民，为其自愿返回原籍国提供方便并酌情进行合作，呼吁采取切实和着眼于行动的举措，查明和弥合在保护方面存在的漏洞；

27. 着重指出移民有权返回国籍国，并回顾各国必须根据本国立法确保妥善接收返回国内的国民；

28. 强调需要有可靠、准确、符合国情和具有国际可比性的国际移民分类统计数据 and 指标，尽可能包括关于移民对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发展所作贡献的数据和指标，以利于在可持续发展的所有有关方面制定有据可依的政策和决定，在这方面邀请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多边机构根据其任务规定，在这方面酌情协助会员国开展能力建设；

29. 促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机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包括国际移民组织和全球移民小组的其他成员以及负责国际移民与发展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为更好和更全面地处理国际移民与发展问题加强相互协作与合作，并改进与会员国、观察员国和民间社会的互动协作，以便采取连贯、全面和协调一致的办法；

30. 请负责国际移民与发展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促进联合国与全球移民与发展论坛之间的联系，促进全球论坛进程与全球移民小组包括国际移民组织之间的协作，并继续倡导《国际移民与发展高级别对话宣言》¹⁹ 所载各项原则；

31. 强调指出需要深化各国政府与民间社会的互动，设法应对国际移民带来的挑战和机遇，需要肯定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为改善移民福祉、促使他们融

¹⁹ 第 68/4 号决议。

入社会尤其是在情况极其脆弱时融入社会作出贡献，还需要加大国际社会对这些组织所做工作的支持力度；

32. 决定 2017 年 10 月 2 和 3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三次国际移民与发展高级别对话，并决定从 2017 年起，今后每四年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一次高级别对话，审查以往高级别对话成果的后续行动，推进关于国际移民多层面问题的讨论，评估在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与移民有关的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以及在履行其他相关承诺，包括《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²⁰ 所载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推动政府间会议的筹备工作和后续行动，以便在会上提出促进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的全球契约以供通过；

33. 邀请大会主席在第七十一届会议结束前任命两名共同主持人，负责牵头与各国进行开放、透明和包容协商，以期确定第三次国际移民与发展高级别对话的办法；

34. 邀请区域委员会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实体和国际移民组织合作，根据各自任务继续审查国际移民与发展的区域问题，并为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的关于国际移民与发展的报告提供投入；

35.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在各自任务和资源范围内，确保在执行本决议过程中不让任何国家掉队；

3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在报告中进一步探讨如何统筹兼顾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对移民问题的视角，包括提供资料说明最佳做法并提出建议，解决移民面临的困难，促使他们为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37. 决定在其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球化与相互依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国际移民与发展”的分项。

²⁰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